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440號

原告 佳飾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紹允

訴訟代理人 顏秋華

被告 創建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霜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及事實欄記載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亦為法院所為裁定所準用，為同法第239 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史華齡